

债券代码：184499.SH
债券代码：2280327.IB

债券简称：22盱城债
债券简称：22盱城资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90号山水商务大厦23楼）

债券债权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2022年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城资”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80号）许可，盱眙城资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30亿元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2022年7月27日，盱眙城资完成2022年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代码“184499.SH/2280327.IB”，债券简称“22盱城债/22盱城资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9.30亿元，期限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3.7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盱城债/22盱城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所”）。亚太会所于2013年9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泉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亚太会所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2021及2022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亚太会所负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此前发行人与亚太会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发行人目前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利安达会所于2013年10月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黄锦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利安达会所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利安达会所具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因此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不再由亚太会所进行审计。利安达会所自审计业务聘请协议签署日起履行职责。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不属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开源证券作为 2022 年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出具本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勤勉尽职，并将严格按照《2020 年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

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